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50万元增加至11,668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基于上述授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进展情况，需要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1228032138。	第二条 公司系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63575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18万股，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修订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